合同编号：_____

专利标引子系统国产化改造合同书

甲方：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乙方：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负 责 人	王亚利		
	联系人	李翔	电子邮箱	kkaalixiangdang@sina.com
	电话及传真	02583236396/无		
	地址及邮编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145 号 210017		
乙方	单 位 名 称	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90793F		
	详 细 信 息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姓　　名	戴文渊	史立波	
	职　　务	董事长	销售经理	
	电话及传真	010-82780800	13501184731	
	电 子 邮 件	/	shilibo02@4paradigm.com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28 号弘源新时代 A 座第四范式　100085		
	开 户 名 称	**第四范式（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	**110917675410101**		

甲方向乙方采购专利标引子系统国产化改造服务，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为：

1.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专利标引子系统的国产化适配工作：操作系统替换、数据库与中间件适配、应用层改造、系统迁移与部署等。

2.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专利标引子系统的迁移上云工作：硬件、软件、数据资源迁移等。

3.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专利标引子系统的功能改造、优化工作：在新增功能上，构建完整的“资料查询”模块，具体包括基于 RAG 的文本检索（支持自然语言问答）、精准检索模式（直接返回文档片段）和混合问答模式（同时提供生成结果与文档出处），并通过回答溯源实现答案与来源的锚点映射，同时新增多通道查询与向量索引优化来保障查询性能；在重构功能上，对“授权前景分析”下的文件上传（兼容资料查询）和四维标引（强化四个固定维度的解析）进行核心重构；在优化功能上，全面提升相似匹配（引入 RAG）、权重排序与配置，完善智能标引任务管理全流程（从任务创建、监控到发布、下载、删除），增强标引结果查询（支持维度与产业链标签查询及维护），并优化系统管理中的用户组与任务权限分配，从而系统性地提升整个平台的智能化水平、结果可信度与管理效率。

第二条 服务期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专利标引子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验收通过。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 1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专利标引子系统在运行期间若因自身漏洞被第三方通报信息安全风险一次，则乙方免费运维服务期相应延长一年。

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专利标引子系统的国产化改造和上云工作。

2.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专利标引子系统的功能改造、升级等工作，达到试运行条件。

3. 试运行六个月，并且试运行期间系统连续稳定运行、满足各项指标，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检查确认后，开展验收工作。

第三条 合同验收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应准备好相关验收材料，提请甲方验收。

乙方准备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国产化适配实施方案》、《迁移上云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架构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与用例》、《测试报告》（自测报告）、《系统部署手册》、《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资料及记录》、《运维方案》、《项目总结报告》、《用户试运行报告》。

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 10 日 内修改完善，并再次提

交验收；验收通过但甲方认为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应在 10 日 内根据甲方意见完成修改，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最终委托成果。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可能影响项目按期完成的重要事项，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 499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5%。

专利标引子系统上线试运行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0%。

专利标引子系统国产化改造项目通过验收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5%。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项目实施进展，对乙方实施情况组织验收；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二）甲方应当按合同第四条规定期限内拨付价款至乙方；在本项目实施期限内应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帮助乙方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应及时组织验收。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各项任务；对甲方组织的检查、验收，应向甲方如实

提供实施情况资料。

（二）乙方在实施中遇到问题和困难或需要甲方予以帮助的事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帮助；甲方未在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期限内拨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延期或终止执行本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三）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为服务实施提供承诺的技术与条件保障，以及财务管理、成果管理等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完成各项安全测评（包括但不限于渗透测试、等保、密评）。根据测评结果无条件地按期完成所有整改，直至最终通过测评。

（五）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并且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六）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第七条：网络安全条款

（一）乙方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二）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三）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或监理单位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数据安全条款

（一）本合同项下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并保证甲方访问、利用、支配相关数据的权利。

（二）乙方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四）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不被泄露、滥用或篡改。

（五）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相关数据。

第九条：合同履行与终止

（一）乙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后可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尚未使用的费用应当返还甲方。

（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实施延期，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及理由，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认为需变更的名称、形式或内容，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由于除不可抗力之外的自身原因不能完成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全部任务，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后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相应价款。

（四）乙方对甲方在实施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

拒付后续价款。

第十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由泄密方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条款

（一）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如相关知识产权需要办理申请、登记和备案等手续，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办理。

（二）乙方保证其实施过程中以及所交付的成果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向他人承担相应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产生的知识产权，且在任何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人对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如乙方违反上述保证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并返还甲方相应价款；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约定事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

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三）乙方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争端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签字）：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联系人：史立波

联系电话：13501184731